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1-017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基本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4日披露了《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主要内容系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瀚澧企业”)与钟卓金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钟卓金向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普宁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公司为八个被告之一。后续原告向普宁法院申请追加吴朴为本案被告九,以及申请撤回对被告陈志成、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起诉。至此,本次诉讼的当事人为“原告:钟卓金;被告: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金环、陈德强、章佳安、柴国苗、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吴朴”。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司披露了《诉讼事项进展公告》、《诉讼事项进展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2019-048、2019-062、2020-092)。

2021年1月28日,普宁法院开庭审理了本案,公司及代理律师参加了本案件的审理程序。庭审时,原告明确诉讼请求为:1、被告瀚澧企业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854.1251万元及逾期还款违约金415.324万元(逾期还款违约金自2016年11月7日起暂计至2017年6月18日,实际应计至被告瀚澧企业足额清偿原告全部款项之日止,以欠付本金为基数按每月2%的比例计算);2、被告金环、公司对被告瀚澧企业向原告偿还的全部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被告陈德强、章佳安、柴国苗以其退伙时从被告瀚澧企业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4、被告吴朴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以2000万元为限承担责任;5、本案受理费以及保全等费用由七被告承担。

二、案件进展情况

2021年4月6日,公司收到代理律师转发的普宁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粤5281民初1268号),普宁法院已于2021年3月30日依法作出判决如下:

1、被告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还原告钟卓金借款本金1306.5003万元及逾期还款违约金(截至2017年8月1日为31.686万元,自2017年8月2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还清借款之日止,按2016年3月29日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

2、被告金环对被告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被告吴朴以其认缴的出资额2000万元为限对被告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上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55274元,由原告负担53183元,被告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环、吴朴共同负担102091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涉及的其他诉讼涉案金额合计239.62万元,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普宁法院的判决结果,公司无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但鉴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案件各方是否上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广州省普宁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威龙　公告编号:2021-022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案件的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涉及诉讼本金金额:17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涉及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的部分违规担保案件,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上市公司对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20%的补充赔偿责任;该判决为终审判决,该生效判决将影响公司本期利润。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收到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现将判决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涉及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违规担保案件情况

(一)一审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原告):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一:龙口市东益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二:王珍海

原审被告三:范崇玲

原审被告四:山东威龙集团公司

原审被告五:龙口市威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六:天水盛龙果园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本金:1700万元

经过审查,一审法院认为:烟台银行龙口支行在明知需要审查上市公司机关决议而未审查的情况下与上市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并非善意,因此保证合同无效;烟台银行龙口支行应当知道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珍海签订保证合同系越权代表,上市公司不应当承担保证合同无效后的民事责任。故一审法院民事决书第六项判决驳回原告主张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0-061号公告)

(二)二审判决结果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合同无效,但上市公司需承担保证合同无效后的民事责任,判决上市公司对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20%的补充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23,800元,其中上市公司承担24,760元。

(2021)鲁06民终696号判决如下:

一、维持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2019)鲁0681民初6661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一项:被告龙口市东益酒类销售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偿还借款本金1700万元,并承担自2019年10月14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计算),第二项:被告王珍海、范崇玲、山东威龙集团公司、龙口市威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水盛龙果园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龙口市东益酒类销售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撤销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2019)鲁0681民初6661号民事判决第三项(第三项:驳回原告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对龙口市东益酒类销售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20%的补充赔偿责任;

四、驳回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案件受理费123800元,由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负担99040元,由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476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违规担保案件为二审终审判决,上市公司承担的赔偿金额将影响公司本期利润,具体数据未经审计,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1—007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4月6日(星期二)下午2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4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紫光展厅1-1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于英涛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5名,代表股份数1,645,028,4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16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名,代表股份数1,495,066,5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73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5名,代表股份数149,961,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33%。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的徐扬和李静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1,409,219,3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7%)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235,809,117股。

同意235,431,8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00%;反对375,0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91%;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2,979,2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857%;反对375,0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113%;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扬、李静

3、结论性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00万元-110000万元	调整前:盈利19875万元 调整后:盈利1975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6%-457%	
基本每股收益	0.19元/股-0.21元/股	调整前:0.0376元/股 调整后:0.0374元/股

二、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市场有利时机,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端领先产品比例,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加大市场开发,提升公司整体效益;深化内部对标挖潜,加大成本控制力度,努力消化上游原燃料价格上涨等不利因素影响,经济效益进一步显现。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依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对经营成果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002,414.28	6,884,130.78	16.24
营业利润	279,543.35	195,892.22	42.70
利润总额	279,355.67	193,252.21	4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875.91	118,558.97	51.7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01	0.2241	5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4%	4.52%	增长1.9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425,114.88	14,687,247.19	-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99,672.14	2,688,193.57	7.87
股本	528,938.96	528,938.96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48	5.08	7.87

注:公司2020年收购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上年同期及期初财务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8,002,414.2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24%;营业利润279,543.3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2.7%;利润总额279,355.6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4.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79,875.9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1.7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一)公司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营生产两方面工作,生产呈现持续顺稳局面,产品结构优化,市场竞争力提升;努力克服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加大产品结构优化及成本控制力度,经营协同更加深入,降本增效取得明显成效。

(二)控股子公司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唐公司”)二期一步工程陆续投产,规模效益进一步显现,品种结构进一步丰富,经营业绩大幅提升;公司通过资产置换所持有京唐公司股权比例提高,增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前次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总会计师、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祥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40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子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谢军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子良			
任职日期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管理总部债券交易员、债券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期货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谢军
离任原因	辞职
离任日期	2021年4月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注册及注销登记手续,调整自2021年4月7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洪志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谢军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谢军
离任原因	辞职
离任日期	2021年4月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注销登记手续,调整自2021年4月7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宏6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63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洪志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谢军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谢军
离任原因	辞职
离任日期	2021年4月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注销登记手续,调整自2021年4月7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稳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稳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稳裕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6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稳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稳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4月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4月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4月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4月8日起,广发稳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1,000,000.00元。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0元,则1,00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申请将累计计算,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均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均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均衡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72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均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均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4月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4月8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4月8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取消广发均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具体措施如下:从2021年4月8日起,本基金取消原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合计不得超过50,000元的限额,恢复正常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1-026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48,955,9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64%)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0,154,5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基金”)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股东大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48,955,9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为实现股东良好回报。

2、减持股份来源:因参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持有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0,154,5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且任意连续90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大基金承诺:因参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获得新增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

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7月1日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并上市流通。

截至本公告日,大基金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大基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1-027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500万元-4,500万元	盈利:2,099__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6.75%-114.2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元/股-0.09元/股	盈利:0.0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报告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聚焦核心业务和战略客户,芯片、板卡在测量测绘、无人机等领域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

2.公司积极主动抓住国产化替代带来的机遇,克服关键原材料供应短缺的影响,强化供应链安全,对销售业绩和市场占有率的提升起到强劲促进作用。

3.信息装备板块受益于市场需求拉动,订单充足,销售额同期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 6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5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于2021年4月6日上午10:00在上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资产购买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本议案获得通过。

基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自然人刘延中、吴宇英、李博、丁海英、杜研(以下简称“乙方”)就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机民科”或“交易标的”、“丙方”)100%股权事项明确相关事宜并签订《资产购买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估值预计不超过14亿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应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在正式协议中约定。乙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对丙方2021、2022、2023三个会计年度内应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进行承诺,乙方预计丙方2021年至2023年期间年度净利润之和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净利润是指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并以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交易对价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对业绩承诺的差额部分进行补偿。双方将根据具体业绩承诺金额及补偿安排由交易各方后续再行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公司本次收购江机民科100%股权事项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就相关交易方案、交易条件和交易方式正在与交易对方进行积极磋商、沟通及论证,因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与相关交易方尚未签署任何正式协议。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资产购买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自然人刘延中、吴宇英、李博、丁海英、杜研签订的《资产购买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6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资产购买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21年1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资产购买意向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自然人刘延中先生就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机民科”或“标的公司”)97.9626%股权事项明确相关事宜,并签订《资产购买意向协议》。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论证,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资产购买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

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资产购买意向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自然人吴宇英就收购江机民科1.4348%股权事项明确相关事宜并签订《资产购买意向协议》,同意公司与自然人李博就收购江机民科0.2009%股权事项明确相关事宜并签订《资产购买意向协议》,同意公司与自然人丁海英就收购江机民科0.2009%股权事项明确相关事宜并签订《资产购买意向协议》,同意公司与自然人杜研就收购江机民科0.2009%股权事项明确相关事宜并签订《资产购买意向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签署(资产购买意向协议)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二、新增签署《资产购买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情况

(一)新增签署《资产购买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6日与自然人刘延中、吴宇英、李博、丁海英、杜研(以下简称“乙方”)就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机民科”或“交易标的”、“丙方”)100%股权事项明确相关事宜并签订了《资产购买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估值预计不超过14亿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应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在正式协议中约定。乙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对丙方2021、2022、2023三个会计年度内应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进行承诺,乙方预计丙方2021年至2023年期间年度净利润之和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净利润是指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并以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交易对价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对业绩承诺的差额部分进行补偿。双方将根据具体业绩承诺金额及补偿安排由交易各方后续再行协商确定。

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购买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公司本次收购江机民科100%股权事项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就相关交易方案、交易条件和交易方式正在与交易对方进行积极磋商、沟通及论证,因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与相关交易方尚未签署任何正式协议。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1)刘延中

姓名	刘延中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203196*********
住所	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
通讯地址	吉林市龙潭区遵义西路17号

(2)吴宇英

姓名	吴宇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203196*********
住所	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
通讯地址	吉林市龙潭区遵义西路17号

(3)李博

姓名	李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203197*********
住所	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
通讯地址	吉林市龙潭区遵义西路17号

(4)丁海英

姓名	丁海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203197*********
住所	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
通讯地址	吉林市龙潭区遵义西路17号

(5)杜研

姓名	杜研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203197*********
住所	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
通讯地址	吉林市龙潭区遵义西路17号

2、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刘延中、吴宇英、李博、丁海英、杜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资本:1,045.455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刘延中

5、注册地址:吉林市龙潭区遵义西路93号

6、成立日期:2006年4月13日

7、主营业务:江机民科主要从事武器装备系统用光电产品、航材、军用机电组件、非标仪器研发等军品,以及石油射孔弹及射孔枪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核心产品红外瞄具产品已批量生产供货;其主要客户有部队、科研院所、大型军工企业及高校等单位;目前已形成主要包括光电、航材、非标检测设备和射